

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6, 永公建【2024】035 号, 永建招标【2024】029 号)

项目所在地区: 河南省, 商丘市, 永城市

一、招标条件

本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2728.728102 万元, 招标人为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3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项目工程; (002)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配套工程; (003) 监理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项目工程)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施工标段:

-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3) 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 应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 (6) 信誉要求:
 -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

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企业信誉良好,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002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配套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资格: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应提供2024年以来任意3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2023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4年1月1日以来任意3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誉要求: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

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信誉良好,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003 监理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4 年 10 月 19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详见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 详见公告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 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 详见公告

七、其他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建设资金为市级财政资金，出资比例 100%，项目资金已落实，招标人为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为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标段、监理标段进行国内公开招标。

二、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永财公开招标采购-2024-56，永公建【2024】035 号，永建招标【2024】029 号
2. 项目代码：2408-411481-04-01-676221
3. 项目名称：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及配套工程项目
4. 预算金额：第一标段：16578206.33 元，第二标段：10492509.69 元，第三标段：216565 元
5. 资金来源：市级财政资金
6. 建设地点：永城市南内环路与曾沟西南角
7. 建筑规模及内容：本项目占地面积 30.16 亩，总建筑面积 6075.56m²，计容建筑面积 6075.56m²，建设消防站 1 座、站区培训场地、训练塔、室外道路、给水、雨水、污水、供电、通信、燃气、热力管网等，设置车库 10 个，室外机动车停车位 61 个，站区大门、围墙、国旗台等基础设施。
8. 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图纸、工程量清单内的全部内容（清单请于招标文件附件下载）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含缺陷责任期）
9. 工期：
施工标段：12 个月
监理标段：同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10. 标段划分：共分为三个标段
第一标段：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项目工程
第二标段：永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勤消防站配套工程
第三标段：监理标段
1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12. 是否为重要项目:是

三、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施工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 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人员资格: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房屋建筑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证书, 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 B 证, 且未担任其他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拟派项目经理及被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在职职工, 应提供 2024 年以来任意 3 个月社保缴纳证明;

(4)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 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信誉要求:

(6.1)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和《河南省财政厅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5 号)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也即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网)

“失信被执行人”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公告发布后的查询网页截图)。

(6.2)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企业信誉良好, 在最近三年内没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6.4)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2. 监理标段:

(1)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投标人需具备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乙级及其以上资质或工程监理综合资质; 拟派总监理

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国家注册监理工程师。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 2023 年度完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时间不足的从成立之日起计算即可）；

(4)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 2024 年 1 月 1 日以来任意 3 个月公司纳税证明和基本养老缴纳证明，依法免税、免缴基本养老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或“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单位不得参与本次投标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发布后对本单位信用信息进行查询并将查询结果打印件或显示日期的截图做在投标文件中。

(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19 日至 2024 年 10 月 25 日 18:00 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使用企业数字证书登录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ggzy.ycs.gov.cn>）进入投标专区进行网上报名并下载招标文件

方式：网上报名

五、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4 年 11 月 08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室

六、投标保证金的递交：

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方式：保函或银行转帐（需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

最高不超过该项目招标估算价的 2%，详见招标文件；

特别提醒 采用银行转帐方式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附件<投标人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手册>，并充分考虑人为操作和银行异地跨行转账到账的时间等因素，因投标人操作不当或银行到账时间等问题造成的无法报名、无法投标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补充事宜

1.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网》、《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

九、政府采购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本项目支持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中小企业参加本次招标活动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出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系人：闫先生

联系方式：18738007003

2. 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名称：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53号1单元7层715号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55655199

4. 监督部门

监督部门：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地址：永城市欧亚路191号

联系人：李先生

电话：0370-5758228

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

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特别提醒：

开标后半小时内不进行解密的按照自动放弃处理，请各投标人把握好时间！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交易项目，请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并注意以下事项。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开、评标现场不接受投标人递交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2. 电子文件下载、制作、提交期间和开标（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环节，投标人须使用 CA 数字证书（证书须在有效期内）。在此期间 CA 数字证书请勿进行变更、延期等操作。

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

3.1 投标人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

<http://ggzy.ycs.gov.cn>) 下载“永城投标文件制作系统 SEARUN 最新版本”，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参考《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组件下载——交易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供应商）。

3.2 投标人须将招标文件要求的资质、业绩、荣誉及相关人员证明材料等资料原件扫描件(或图片)制作到所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中。

3.3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应分别下载所投标段的招标文件，按标段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和法人电子印章。

一个标段对应生成一个文件夹（xxxx 项目 xx 标段），其中包含 2 个文件和 1 个文件夹。后缀名为“.file”的文件用于电子投标使用，后缀名为“.PDF”的文件用于打印纸质投标文件，名称为“备份”的文件夹使用电子介质存储。

4.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

4.1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之前成功提交至《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河南省·永城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http://ggzy.ycs.gov.cn>）。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并预留技术处理和上传数据所需时间。

4.2 投标人对同一项目多个标段进行投标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标段分别提交。

5. 评标依据

5.1 采用全流程电子化交易评标时，评标委员会以电子投标文件为依据评标。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永城市招投标管理办公室。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 址：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联 系 人：闫先生

电 话：18738007003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京华（河南）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东明路南 53 号 1 单元 7 层 715 号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5565519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